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3号

申请人：臧某甲。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负责人：胡永良，副局长（主持工作）。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临港（壮）行罚决字[202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1月16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当事人意见，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临港（壮）行罚决字[202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臧某甲今年78岁。2023年11月8日，因本村村民臧某乙要将申请人家种植的树木占为己有而发生争执，派出所知晓后警告臧某乙不要发生肢体冲突，臧某乙不听警告再次寻衅滋事，随后申请人遭到臧某乙恐吓殴打，此过程有视频为证，也有其他目击证人在场，能够确切证明臧某乙殴打申请人的事实。后续申请人在莒南县中医院接受治疗并经法医鉴定为轻微伤。此事经壮岗派出所和临港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处理，派出所用互相推搡定性该案件，最终给予打人者臧某乙行政拘留5日及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认为此处罚

结果有失公正。申请人属于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被申请人做出的处罚结果明显较轻，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应当予以撤销并重新审查。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 年 11 月 8 日 18 时许，报警人臧某甲称在 XX 镇 XX 村被人殴打，壮岗派出所民警及时出警。经现场了解，臧某甲与臧某乙因树木权属问题发生纠纷，臧某甲称被臧某乙殴打。2023 年 11 月 9 日，壮岗派出所决定立案调查。本案中，臧某甲与臧某乙因树木的权属问题发生纠纷。在争议尚未解决的情况下，臧某甲欲拉走争议树木而引发二人冲突，在推搡过程中，臧某乙将臧某甲推倒。以上事实有臧某乙的陈述和申辩，被害人的陈述、证人证言、现场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综合全案证据，根据查明事实以及纠纷起因、双方过错大小、违法情节及危害后果，臧某乙的违法行为情节特别轻微。2024 年 1 月 5 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臧某乙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综上，被申请人对臧某乙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求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1 月 8 日 18 时 39 分许，临沂市公安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壮岗派出所接 110 指令，报警人臧某甲报警称被人殴打。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处警并制作现场笔录、拍摄现场照片。经调查，申请人臧某甲与臧某乙因树木归属问题发生打架，臧某甲称下牙被打流血晃动，头部被打，膝盖磕伤。同日，壮岗派出所以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为由予以受

案处理。被申请人查实：申请人臧某甲与被处罚人臧某乙均为XX镇XX村村民。2023年11月8日18时许，臧某甲与臧某乙因树木归属问题发生争执，双方均未能保持克制，过程中二人发生互相拉扯、推搡，导致臧某甲被推倒在地。2023年12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临港（壮）延期审字[2024]5号《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决定延长该治安案件办理期限三十日。2024年1月5日11时15分，被申请人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形式告知臧某乙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询问臧某乙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臧某乙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并予以签字捺印确认。同日11时40分，经集体讨论后，被申请人作出并向臧某乙直接送达涉案临公临港（壮）行罚决字[202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臧某乙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臧某乙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另查明，2023年11月8日18时50分至19时15分，壮岗派出所民警接警后到达现场，制作《现场笔录》并拍摄现场照片。在该《现场笔录》“过程和结果”部分，民警记录如下：“2023年11月8日18时39分，报警人臧志芳称被人殴打，及时出警到达现场，经了解臧某甲与臧某乙因树木的归属问题发生打架，后臧某甲称下牙被打流血晃动，头部被打，膝盖磕伤，经查看，臧某甲下牙牙龈出血，头部、膝盖无明显外伤，臧某乙已离开现场，民警对现场进行进行拍照，告知当事人理由和依据，听取了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全程录音录像。”申请人臧某甲作为当

事人，在该《现场笔录》上予以签字确认（由其儿子李迪刚代为签名）。

又查明，莒南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于2023年11月21日受理壮岗派出所提出的对臧某甲损伤程度进行鉴定的委托，于2023年12月15日作出（莒）公（刑）鉴（伤）字[2023]921号《鉴定书》，论证臧某甲的损伤为“左大腿软组织挫伤”，鉴定意见为臧某甲的损伤已构成轻微伤。2023年12月20日，被申请人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该鉴定意见。

再查明，臧某甲出生日期为1945年2月16日，案发时已年满六十周岁。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1.《受案登记表》；
- 2.《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
- 3.《询问笔录》；
- 4.（莒）公（刑）鉴（伤）字[2023]921号《鉴定书》及送达回执；
- 5.《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
- 6.《集体研究案件记录表》；
- 7.《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 8.临公临港（壮）行罚决字[202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等。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被侵害人，与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8日受理治安案件，于2023年11月21日至12月15日对臧某甲的伤情进行法医学鉴定；于2023年12月7日作出延长办案期限审批，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于2024年1月5日作出涉案临公临港（壮）行罚决字[202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直接送达被处罚人，扣除为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未超过法定办案期限，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综合上述规定可知，公安机关在对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过程中，应当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本案中，综合当事人陈述、视频、现场笔录等在案证据，2023年11月8日18时许，臧某甲与臧某乙因树木归属问题发生争执，双方均未能保持克制，过程中二人发

生互相拉扯、推搡，导致臧某甲被推倒在地。因臧某甲在案发时已年满六十周岁，臧某乙的违法行为已构成上述规定的殴打他人行为，且符合情节较重情形。但因在民警接警到达现场进行调查时，申请人臧某甲称“下牙被打流血晃动，头部被打，膝盖磕伤”，经民警现场查看臧某甲伤情为“下牙牙龈出血，头部、膝盖无明显外伤”，并非涉案（莒）公（刑）鉴（伤）字[2023]921号《鉴定书》中论证构成轻微伤损伤的“左大腿软组织损伤”，依据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涉案法医鉴定意见与涉案殴打行为存在因果关系。申请人与臧某乙作为同村村民，因树木归属问题发生争执，过程中二人发生互相拉扯、推搡，双方均未能保持克制，且综合现有证据，不能证实涉案殴打行为造成申请人轻微伤以上后果，因此，被申请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情节特别轻微”之规定，作出涉案临公临港（壮）行罚决字[202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臧某乙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临港（壮）行罚决字[202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18日